

证券代码：837146

证券简称：天成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1月5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0422民初5482号）。

具体内容见“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焱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九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案涉及建设工程劳务施工方、材料供应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 年开始，被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将其总承包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会用项目中的土建工程施工劳务、材料采购、防腐工程劳务等分包给原告，原告与被告签订有《劳务合同》和材料采购合同，工程地点位于叶县龚店镇的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实际施工，现该项目已实际投入使用。

2023 年底原被告双方经过结算，原告施工部分包含劳务和材料等总施工款 75513842.02 元，被告在原告向其报送的总金额为 75513842.02 元的预结算材料上盖章确认并向建设方报送。但至今为止，被告通过直接支付和代支付方式，仅向原告支付了 39350000 元工程款，尚欠 36163842.02 元工程款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判令被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

款 36163842.02 元及利息(以 36163842.02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3 年底原被告双方经过结算，原告施工部分包含劳务和材料等总施工款 75513842.02 元，被告在原告向其报送的总金额为 75513842.02 元的预结算材料上盖章确认并向建设方报送。但至今为止，被告通过直接支付和代支付方式，仅向原告支付了 39350000 元工程款，尚欠 36163842.02 元工程款未支付。原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天成公司向原告焯信公司支付工程款 6354597.15 元及利息（利息以 6354597.1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审理当庭提起反诉，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焯信公司向反诉原告天成公司返还款项 10219834.55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以 10219834.55 元为基数，自反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2025年2月11日公司向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焯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微信财付通账户、支付宝账户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限额10219834.55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反诉原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焯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319660.04元，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自2021年1月1日至履行完毕止的利息；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被告(反诉原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向原告(反诉被告)焯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225000元；

二、驳回原告焯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反诉原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反诉请求。

如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59433元，被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担 22226 元，原告焯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7207 元，原告焯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 222619.21 元，多交的 163186.21 元予以退还。反诉案件受理费 41560 元由反诉原告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焯信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交的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其自行承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诉讼暂未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判决结果存在异议，已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诉讼判决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不服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0422民初5482号民事判决书，于2026年2月24日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豫0422民初5482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一审原告的全部诉

讼请求，且上诉人不承担鉴定费 225000 元，（不服一审判决总金额为 2544660.04 元）或发回重审。

2、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省叶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豫 0422 民初 5482 号）；

（二）《民事上诉状》。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4 日